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5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装置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本公司子公司匈牙利宝思德化学公司(BorsodChem Zrt.)TDI装置(25万吨/年)将于2023年7月15日开始陆续停产检修，预计检修30天左右；MDI装置(35万吨/年)将于2023年7月18日开始陆续停产检修并进行技改扩能，技改后产能将提升至40万吨/年，预计检修80天左右。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包括4名独立董事)，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10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海通证券大厦自有房产装修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00亿元到人民币20.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1.53亿元到人民币13.53亿元，同比增长178%到209%。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57亿元到人民币18.5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1.74亿元到人民币13.74亿元，同比增长243%到28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00亿元到人民币20.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1.53亿元到人民币13.53亿元，同比增长178%到20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57亿元到人民币18.5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币11.74亿元到人民币13.74亿元，同比增长243%到28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4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83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整体表现平稳。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开展。上半年公司证券销售及交易、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增加，公司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39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对外披露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12日、7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了《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股票于7月14日再次涨停，短期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广告及宣传服务业务、内容科技服务业务、数据及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该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41倍，静态市盈率为37.7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7.54倍，静态市盈率为110.43倍，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7月14日收盘价34.08元/股，较2023年7月11日收盘价25.60元/股，累计涨幅为33.13%，累计涨幅偏离值为32.62%，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27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40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5%左右。

2. 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增加1.20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0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5%左右。

2.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1.20亿元左右，同比增加22%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亿元。

(二)每股收益：0.6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上半年天然气业务受国际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因素影响，天然气综合采购成本不断攀升，而受限于限价政策，导致能源业务2022年上半年出现亏损。2023年上半年天然气业务进销价差有所改善，能源业务2023年上半年实现盈利。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1万元 – 474万元	盈利：12,665.4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23% – 96.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7万元 – 124万元	盈利：12,650.3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1.95% – 100.9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1元/股 – 0.0042元/股	盈利：0.115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影响净利润约8,900万元；

2、新增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7,014万元，影响净利润约7,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辞职情况

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非领导职务。王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王爱国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王爱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王爱国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8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监事王爱国先生辞职，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王林洲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

简 历

王林洲，男，1970年11月出生，工程硕士学位，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经理，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林洲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8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14:30时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8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持有公司49.75%股份)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临时提案内容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鉴于监事会主席王爱国先生辞职，公司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定提名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提案资格审查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具有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股东大会其他事项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和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六、备查文件

高速集团《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8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8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2023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76,564,1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75%，具备提出临时提案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提案内容详见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动，现将更新后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3年7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1.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1.0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补选1名监事，故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7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7月21日9:00—11:30、13:30—17:00及2023年7月24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编：250021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7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7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董梁高速投标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7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林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王林洲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留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王林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王林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王林洲先生任免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王林洲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00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7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1.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4.3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部分产品未到交货期，营业收入下降，产品毛利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恰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3-02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60,000万元，同比下降78%—67%。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35,000万元，同比下降192%—1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60,000万元，同比下降78%—67%。

2.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00—-35,000万元，同比下降192%—15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55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845.8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水泥价格持续走低；地产开发业务因市场回暖较慢，结利面积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水泥和熟料综合销量约4,400万吨(会计核算口径)，较去年同期3,843万吨增加约15%；房地产结转面积约50.6万平米，较去年同期77.4万平米减少约35%。

(二)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草案》和《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关于选举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岚女士、彭攀先生、李丽娜女士、傅和平女士、张媛媛女士为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均未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授权公司2021-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期持股计划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期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4)代表本期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本期计划利益分配；

(6)决策本期计划份额转让、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7)办理本期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9)制定及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本期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扭亏为盈的情形。

●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万元到1,2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万元到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0万元到1,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0万元到1,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9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92.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随着宏观经济的改善，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工作取得成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二)公司针对生产与管理采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取得成效，公司毛利率和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带动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实现盈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50万元到3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3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 - 2,600万元	盈利：6,416.3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48% - 68.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 - 2,300万元	盈利：5,796.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0.32% -68.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股 - 0.02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受市场消费环境、教培政策影响，乐器市场整体需求乏力，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外贸出口等因素，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面对上述挑战，公司坚定信心，充分发挥自身营销服务网络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持续优化管理，提升经营质量；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趋势，积极拓宽业务模式，围绕公司主业探索多元化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至343亿元，同比减少68亿元至88亿元，下降16.5%至21.4%。

●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预计2023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亿元至340亿元，同比减少65亿元至85亿元，下降16.0%至2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3亿元至343亿元，同比减少68亿元至88亿元，下降16.5%至21.4%。

2. 预计2023年上半年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0亿元至340亿元，同比减少65亿元至85亿元，下降16.0%至21.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

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44亿元

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5.10亿元

3. 基本每股收益：2.071元/股

(二)财务报表重述说明

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确认的资产和负债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资产。同时，对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的相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追溯调整。详见本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重述后的2022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62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5.28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072元/股。上述重述后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三、本期业绩变动原因

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受煤炭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本集团煤炭分部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二是上年同期本集团部分煤炭子公司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以前年度多缴税额抵减了当期所得税，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比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期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上述本公司2023年上半年业绩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经审阅的中期财务报表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释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3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化(%)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7.6	160.7	25.0	157.6	10.4	2.0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0	217.9	32.3	210.1	14.6	3.7
(二)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4.2	150.4	23.4	145.2	3.4	3.6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7.6	100.6	16.7	103.2	5.4	(2.5)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4	22.6	3.8	20.3	(10.5)	11.3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12.8	72.2	10.6	65.8	20.8	9.7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15.4	78.8	9.5	64.4	62.1	22.4
(三)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8.04	100.20	13.44	84.79	34.2	18.2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95	94.26	12.57	79.60	34.8	18.4
(四)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28.3	181.3	28.9	183.7	(2.1)	(1.3)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5.5	170.1	30.0	174.6	(15.0)	(2.6)

2023年6月，航运货运量、航运周转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运输需求增长，以及国际航线增加，外贸煤运量增长；发电量、售电量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高温天气、水电出力欠佳等因素影响，本公司火力发电量增长，新投运机组带来电量增长，以及上年同期部分机组检修导致基数较低。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0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其于2023年5月31日至7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1.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52%。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7月14日期间，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加股本152万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000万股增加至21,15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30%。现将本次减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先进、焦彩红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	铭普光磁	股票代码		00290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321.36		1.52	
		0.00		0.30(被动稀释)	
合 计		321.36		1.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先进	合计持有股份	8,067.81	38.42	7,890.97	37.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6.95	9.60	1,840.11	8.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50.86	28.81	6,050.86	28.61
焦彩红	合计持有股份	558.94	2.66	414.42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94	2.66	414.42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杨先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678,1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20%)，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24,4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65,2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先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焦彩红女士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1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65,2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9%。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焦彩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焦彩红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焦彩红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焦彩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31日	17.64	54.00	0.26
		2023年6月1日	19.93	3.00	0.01
		2023年6月9日	30.52	16.00	0.08
		2023年7月13日	27.10	18.52	0.09
		2023年7月14日	27.59	53.00	0.25
合计				144.52	0.6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焦彩红	合计持有股份	5,589,362	2.64	4,144,162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9,362	2.64	4,144,162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彩红女士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焦彩红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焦彩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